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學年度第2學期逆勢高飛(自主學習)申請辦法 | | |
| 申請項目 | 自學輔導類型 | 自主學習類型 |
| 申請資格 | 1.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  女或孫子女。  2.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 | |
| 申請條件 | 1.進修部一年級〜三年級學生。  2.前學期有1科以上不及格。  3.前學期成績全部及格，但仍有需加強項  目(各系推薦)。  4.前學期申請參與計畫學生未通過成績檢  核者，不予參與本學期計畫。  5.申請學生以前學期未參加本項計畫為優  先。  4.申請本項獎學金須參加「學習說明會」，  確實了解輔導規劃及獎勵標準。(說明會  於申請審核後，另行通知錄取學生參加) | 1.進修部一年級〜三年級學生。  2.前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  3.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，無記過處分。  4.申請本項獎學金須參加「學習說明會」，  確實了解輔導規劃及獎勵標準。(說明會  於申請審核後，另行通知錄取學生參加) |
| 獎勵核定標準 | 1.參與計劃學生須於3/23〜6/19內完成48  小時自學時數。  2.參與計劃學生須在期中及期末繳交500  字學習心得  3.申請自學科目課堂出席率需達80%以上  4.申請學生自學科目期末成績較上學期進  步。(比較依序為輔導科目成績、不及格  科目數、學期總成績等3項)。  5.參加自我學習方案學生成績達到獎勵標  準者，每學期核發勵學金約14,500元  (視申請人數微幅調整) | 1.參與計劃學生須完成具體自主學習計畫  及每週學習心得撰寫，以利本組檢核是  否達成學習目標。  2.申請自學同學全學期課堂出席率需達80%  以上(公假不列計)  3.申請自學科目課堂出席率需達80%以上  4.申請學生自學科目期末成績較上學期進  步  5.參加自主學習方案學生成績達到獎勵標  準者，每學期核發勵學金約16,000元  (視申請人數微幅調整) |
| 輔導方式及  限制 | 1.自我學習時間每日至少2小時，不得超過3小時  2.進修部自學地點為正修圖書館  3.學期結束前，參與本計畫學生須完成問卷調查 | |
| 申請時間 | 3/13前至學務組申請 | |
| 申請所需資料 | 1.歷年成績單  2.弱勢助學或學雜費減免證明(本學期已申請者免 | |